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23號

上訴人 田昇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安家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7,2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5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陳珮勻